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41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富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一哲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胡偉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關於簡易程序，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分別於110年12月3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佐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法官 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05 書 記 官 陳 麗 如